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
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帆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健帆生物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及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200万股新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2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490号）同意，2016年8月2日，健帆生物首次公开发行的4,200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通过定向增发共向192名激励对象激励46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增加至41,660.4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41,660.4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46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珠海红杉资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文标、李丹威、黄玉梅、潘碧兰、吴金龙、徐海霞、张虹、姚亦之、周学军、曾盛、王娟、杨鲁强、吴绍彬、黄志钦、陶俊妮、吴志乾、张爱仲共18位股东均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该次发行上市前及上市后限售期内因送股、转增、配股而孳生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流通和转让。本人如未履行已作出的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或减持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向发行人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8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63,73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18名，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珠海红杉资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06,992	22,206,992	22,206,992	0
2	张文标	10,506,013	10,506,013	10,506,013	0
3	李丹威	6,397,582	6,397,582	5,847,582	550,000
4	潘碧兰	5,132,043	5,132,043	4,942,043	190,000
5	黄玉梅	5,132,043	5,132,043	4,172,043	960,000
6	吴金龙	4,429,097	4,429,097	2,901,097	1,528,000
7	徐海霞	1,599,398	1,599,398	584,398	1,015,000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8	张虹	1,279,515	1,279,515	450,515	829,000
9	姚亦之	1,230,305	1,230,305	1,230,305	0
10	周学军	1,055,599	1,055,599	1,055,599	0
11	杨鲁强	959,637	959,637	241,837	717,800
12	王娟	959,637	959,637	959,637	0
13	曾盛	959,637	959,637	1,037	958,600
14	吴绍彬	639,760	639,760	34,860	604,900
15	黄志钦	511,809	511,809	511,809	0
16	陶俊妮	492,119	492,119	919	491,200
17	吴志乾	123,032	123,032	123,032	0
18	张爱仲	123,032	123,032	123,032	0
合计		63,737,250	63,737,250	55,892,750	7,844,500

5、上述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健帆生物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健帆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健帆生物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股东均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健帆生物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健帆生物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德林

阳 静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